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机械学院文件

华水机械〔2018〕006号

机械学院关于对黄俊泽等19名同学 进行学业警示的决定

为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，检查和督促学生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华水政[2016]5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警示、降级实施细则》第三条规定，对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取得平均学分绩点不足1.5的黄俊泽等十九名学生进行学业警示。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学院

2018年4月20日

机械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

机械学院关于对黄俊泽等 19 名同学 进行学业警示的决定

黄俊泽，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14级095班学生，学号201309427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10；

胡浪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5级098班学生，学号201409114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33；

刘津华，机械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5级108班学生，学号201410208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20；

叶尔纳尔·马得提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5级092班学生，学号201509205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0.70；

张紫腾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外合资2015级207班学生，学号201520713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00；

白永利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

090班学生，学号201609005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0.89；

刘嘉强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0班学生，学号201609006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41；

姜铸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0班学生，学号201609023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27；

马元昊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1班学生，学号201609101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27；

何亚威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1班学生，学号201609111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48；

唐泽镛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1班学生，学号201609123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49；

赵文崧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2班学生，学号201609218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13；

朱锋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3班学生，学号201609306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44；

杜伟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3班学生，学号201609312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49；

黄新宇，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级093班学生，学号201609321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0.68；

胡吉亚尔.阿不都沙拉木，机械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16级096班学生，学号201609626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0.43；

申宗杰，机械学院交通运输专业2016级101班学生，学号201610108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49；

王鑫，机械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6级102班学生，学号201610203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1.47；

翟登科，机械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6级102班学生，学号201610228，在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

绩点1.45;

以上十九名同学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取得平均分绩点不足1.5，为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，检查和督促学生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以及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警示、降级实施细则》第三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对黄俊泽、胡浪、刘津华、叶尔纳尔·马得提、张紫腾、白永利、刘嘉强、姜铸、马元昊、何亚威、唐泽镛、赵文崧、朱峰、杜伟、黄新宇、胡吉亚尔·阿不都沙拉木、申宗杰、王鑫、翟登科二十名同学进行2017-2018第一学期学业警示。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机械学院